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95,579,706股股份。中時（其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932,580,62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有關通告所載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54,790,720 (98.89%)	10,724,163 (1.11%)
2.	批准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514,883 (100%)	0 (0%)
3.	批准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514,883 (100%)	0 (0%)
4.	批准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514,883 (100%)	0 (0%)
5.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064,883 (99.95%)	450,000 (0.05%)
6.	批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514,883 (100%)	0 (0%)
7.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514,883 (100%)	0 (0%)
8.	批准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06,028,883 (93.84%)	59,486,000 (6.16%)
9.	批准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965,514,88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各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